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452號

原告 東昇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阿生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名

被告 吳宗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營業大客車車牌號碼為000-0000(下稱系爭車輛)，靠行於原告公司。然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16時23分，在臺北市天母西路13巷與天玉街交叉口，因被告無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，私自移動系爭車輛遭員警攔停開罰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並吊扣牌照3個月處分，另遭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開罰違反汽車運輸業違規單，處罰款9,000元。被告之行為，致嚴重損害原告名譽及公司年度考核評鑑被降等列為不列等。上開行為，被告已違反營業大客車靠行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內容條款，原告得

01 以終止契約。被告自109年度至今積欠原告違反公路總局道
02 路罰款6萬元、北區監理所罰款9,000元、109年度冬季燃料
03 稅1,933元、109年度台北市遊覽車公會肇事分擔費1,647
04 元、110年度春季燃料稅3,866元、夏季燃料稅945元、秋季
05 燃料稅558元、110年度下期牌照稅239元、110年申請臨時牌
06 照70元、110年證照資料列印費15元、110年公示送達民事訴
07 訟費1,000元、110年汽車臨時行車執照費200元、110年汽車
08 臨時號牌費150元、110年汽車燃料稅57元、110年1月至8月
09 車輛管理費2萬元，共計99,680元，原告已多次聯絡被告，
10 被告仍不願出面處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11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9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
13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15 約、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
16 局台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、
17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2份、罰鍰收據2份、109冬
18 季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
19 公會收據證明單、110春季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、110
20 夏季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、110秋季汽車燃料使用費
21 繳納通知書、110年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110年使用牌照
22 稅繳款書、證照資料列印費收據、公示送達費用收據、汽車
23 臨時行車執照費、汽車臨時號牌費及汽車汽燃費收據等件為
24 證(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士簡調字第891號卷第17-53
25 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26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
27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費用，洵屬有
28 據。

2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9,680元，及
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31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2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04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07 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美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1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2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14 書 記 官 林玕倩